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进行充分讨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与业绩考核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预计2022年与中远海运财务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远海运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一直注重给予股东投资回报，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以公司实际情况为基础，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与业绩考核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1、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完成营业总收入139,953.77万元，为年度预算的103.1%；实现利润总额为33,835.25万元，为年度预算的95.9%，建议考虑新海港区部分建筑物减值、琼州海峡航运资源整合等因素对利润总额完成值进行调整，调整后利润总额为42,360.01万元（调增8,524.76万元），为年度预算的120.0%。

2、依据《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和《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责任书（2021年度）》完成情况，结合2021年企业绩效考核结果、个人绩效系数、任职时间等计算，高管年度薪酬合计961.41万元。其中，正职年薪标准为136.28万元，副职年薪标准为114.81万元。

三、关于预计2022年与中远海运财务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不超过人民币 43 亿元，每日公司及所属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财务公司向公司及所属公司提供的授信额度为不超过 10 亿元，符合公司 2022 年资金存量及经营投资需要，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关于公司与中远海运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1、公司出具的《公司与中远海运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

2、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

3、同意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持续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五、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

要求。

- 3、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此页无正文，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专用。）

独立董事签字：

胡正良_____

王宏斌_____

贺春海_____

胡秀群_____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